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坤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79元，截至2017年4月6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552,7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879.5573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124,833.96	55,275.00	29,879.557346	29,879.557346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四、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坤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杨洪泳

廖卫平  
廖卫平

